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3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4名，列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4名；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差异。

2、列入本次授予的74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